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12 月份動態

114 年 1 月 22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12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2 則，摘述重點如下：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 Rule 15c3-3 客戶保護規則與 Rule 15c3-1 淨資本規則修正案，旨在透過增加淨現金計算頻率、降低儲備計算緩衝比例，降低證券經紀商應支付淨現金額與客戶、PAB 儲備銀行帳戶存款不符之風險。(P.11)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修訂《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施行令，於上市公司在營業讓與將業務部門分別成立新公司時，限制將新股份納入庫藏股及強化資訊揭露要求，並修訂透過信託買回庫藏股之規定，加強對一般股東之保護。(P.13)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發布人工智慧(AI)使用建議，並提醒市場參與者，即使目前 AI 法規尚不明確，使用 AI 及其它相關技術時，仍應遵守《商品交易法》、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規及相關規則，並依法規更新相關政策、系統和控制程序。(P.18)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馬來西亞: ATB 更新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3

馬來西亞: 交易所要求使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進行永續發展報告.....4

交易市場

香港: 港交所提供 OCP 之交易後服務.....6

香港: 港交所推出「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7

英國: FCA 擬簡化金融機構對投資人提供商品資訊之作法.....8

美國: SEC 修正證券經紀商客戶保護與淨資本規則.....11

韓國: FSC 修訂上市公司庫藏股規則.....13

資產管理

歐洲: EFAMA 發布 2024 年 10 月基金銷售概況.....14

衍生性商品

美國: Cboe 推出以現金結算之比特幣現貨指數選擇權.....16

美國: CFTC 市場風險諮詢委員會提出風險管控建議.....17

金融科技

美國: CFTC 提出使用人工智慧之建議.....18

其他

日本: FSA 發布策略性優先政策.....21

馬來西亞: ATB 更新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12/20)

- 東協分類法委員會(The ASEAN Taxonomy Board, ATB)於 2024 年 3 月發布「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第三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Version 3)」^{註1}，本次依據 2024 年 10 月與利害關係人之商討活動，包括修訂「運輸與倉儲」及「營造與房地產」兩大能源消耗產業之技術監控準則(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TSC)^{註2}，並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

- 更新內容摘要如下：

「營造與房地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楚定義 TSC 中有關於此之產業專有名詞 2. 於技術篩選標準明確定義達到綠色級別所需條件。 3. 提供國內、外認證綠色建築的有限清單，以提高認證與否的明確程度。
「運輸與倉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化石燃料運輸、基礎建設、替代燃料之技術與耗資可行性之相關名詞。 2. 強調水運輸活動之現在基礎。

- ATB 認為上述修正將為分類法使用者提供更清楚的資訊，前述分類法後續也將持續更新，同時 ATB 也將制定常見問答集，以增進此分類法之理解與採用。
- 為鼓勵中小企業更廣泛地應用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ATB 同時更新此分類法的使用案例。

註 1：第一版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訂定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的基礎架構，將經濟活動分綠色、褐色與紅色三大類以評估永續經濟活動；
第二版於 2023 年 3 月發布，對永續經濟活動進行分類，增加褐色二級與三級，並就電力、燃煤、蒸汽與空調等能源消耗類產業訂定技術篩選標準；
第三版於 2024 年 3 月發布，增加「運輸與倉儲」及「營造與房地產」兩大能源消耗產業之技術篩選標準；

詳情請參閱 2024 年 3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40302)。

註 2：技術監控準則係指評估一個企業之經濟活動對環境影響之關鍵指導性原則。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馬來西亞：交易所要求使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進行永續發展報告 (12/23)

- 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為配合「國家永續報告架構(Nation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ramework, NSRF)」^{註1}，加強主板與 ACE 板^{註2}上市要求之永續報告規範，其目的係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作為編製永續報告之標準，使上市公司利用國際標準管理其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與機會，強化業務韌性，並使投資人更易於參考比較。
- 上市公司須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中揭露其永續發展聲明，內容如下：
 - 滾動式揭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永續發展相關風險、機會和進展指標，並以規定格式摘要相關資料；
 - 上市公司不論是因為被強制要求發布而由內部稽核員經審核後，或由獨立之確信機構依公司之確信標準所發布之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Statement)。
- 此規定將採分階段施行：

2025/1/1	市值 20 億令吉(約新臺幣 147 億) 以上之大型主板上市公司
2026/1/1	其餘主板上市公司
2027/1/1	ACE 板上市公司
- 上開規定全面施行前，主板上市公司於 2 年內、ACE 板上市公司於 3 年內可使用過渡版本^{註3}。
- 除上述加強措施外，馬來西亞交易所亦修訂下列規則：
 -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新上市公司於 2 個完整會計年度內，應於公開文件揭露其上市顧問名稱。
 -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應以全實體或實體與線上混合之形式召開股東會；

- 註1：NSRF 相關資訊請參閱 2024 年 9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40902)。為配合 NSRF，馬來西亞交易所修正其上市要求，並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公開意見徵詢。
- 註2：主板(Main Market)及 ACE 板(Access, Certainty, Efficiency Market, ACE Market)，前者上市公司係有較高市值、資金較雄厚之大型或中小型公司；後者上市公司係小型或新創公司。
- 註3：此版本以氣候變遷資訊為優先，上市公司可遵循以下原則揭露永續發展聲明
1. 僅依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報告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2. 以揭露其主要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為主；
 3. 除另有規定外，無須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香港：港交所提供 OCP 之交易後服務（12/12）

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提供領航星綜合現貨平台(the Orion Cash Platform，下稱 OCP)交易後(post-trade)之服務，重點如下：

■ 強化市場連結**➤ 優化結算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之報表下載**

港交所利用報表檢索平台推出安全檔案傳送協定(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服務，作為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及擔保品管理系統報表之新下載管道，取代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之報表檢索服務，以促進安全高效的報表下載。

➤ 進行資訊交換之 API 功能

計畫於 OCP 導入應用程式界面(API)功能，作為參與者的自選服務。該 API 功能將開放予一般結算參與者(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用於即時傳輸交易數據及參考數據，以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工作流程。

■ 強化交易指示處理：即時交易指示配對及其他新功能**➤ 為加強及簡化處理交易指示，OCP 暫定於 2027 年導入即時交易指示配對，及其他優化交易指示處理之新功能。****■ 市場結構：T+1 技術準備****➤ 港交所擬調整交易後系統，以備 2025 年底前在技術上兼容 T+1 結算週期。**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港交所推出「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12/18）

- 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推出「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HKEX Data Marketplace，下稱平台），為提供使用者獲取港交所之相關歷史資料及參考資訊之網路平台，重點如下：
 - 平台之使用者界面更為現代化，新增雲端傳輸等多樣化資料發布管道，方便使用者直接從港交所取得所需資訊，提供較佳便利性；
 - 平台提供之資訊產品包含商業用途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資訊、港交所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歷史資料，及證券市場每日參考資訊。
- 平台計畫逐步新增其他資訊產品及功能，如自訂工具及更豐富的資訊發布管道；同時，平台之中文界面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HKEX](#)

英國：FCA 擬簡化金融機構對投資人提供商品資訊之作法(12/19)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發布「新版消費者綜合投資商品資訊架構諮詢文件(A new product information framework for Consumer Composite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Paper CP24/30)」，擬簡化對投資人提供金融商品資訊措施，俾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註1}。
- 英國原適用與歐盟相同規則，即當投資人申購基金商品時，將獲涵蓋法定資訊之標準化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KIID)^{註2}」，惟實務上，該文件內容複雜且可能未盡明確，FCA 認此恐阻礙投資人進行決策。
- 為此，FCA 規劃允許金融機構採取更靈活之方式，對投資人提供金融商品資訊，重點如下：
 - 英國消費者綜合投資(Consumer Composite Investments, CCI)^{註3}旨在依消費者需求，將不同類型資產或投資工具整合至該商品以形成多元投資組合，並以此取代原歐盟零售及保險投資商品組合(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s, PRIIPs)^{註4}，該項變革係為脫離歐盟現行規範，研擬符合英國市場需求之零售商品資訊揭露措施，將原僵化之揭露方式，轉為更為靈活之方式辦理。

➤ 新舊版制度比較如下表：

項目	原 PRIIPs 制度	FCA 新 CCI 商品資訊揭露制度 (草案)
文件與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IID 需以獨立文件形式提供，並採指定格式且至多 3 頁 A4 大小紙張，於銷售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原固定格式要求，金融機構得自行設計。 ■ 可於消費初期提供。 ■ 若銷售完成，金融機構需提供永久保存紀錄，並採多元方式辦理。
成本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與 PRIIPs 投資相關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一次性、經常性及附帶成本等。 ■ 收益率降低表 (Reduction in Yield Table) 應呈現成本隨時間變化對投資報酬之總體影響，並在 3 個不同之持有期間內，以百分比及貨幣數值等兩種形式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敘述及範例說明績效費用及附帶權益。 ■ 將收益率降低表調整為「12 個月期間之成本摘要」。 ■ 金融機構可彈性說明成本及其對報酬之影響。
風險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信用及市場風險為基礎，分為 1 到 7 級風險指標。 ■ 績效與風險資訊分別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商品波動性為基礎，分為 1 到 10 級風險指標。 ■ 風險指標可依主要風險或依商品特性彈性調整。 ■ 風險與報酬資訊合併提供，方便消費者瞭解商品特點。
績效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影響商品績效表現之可能正負面因素，以及該因素對報酬之影響等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涵蓋近 10 年期間之過去績效圖表，以視覺化方式協助消費者理解相關數據，並補充更多背景資訊。

- FCA 期望透過此新制度確保金融機構與客戶間進行有效溝通，並使其獲得投資決策所需資訊；本文件徵詢意見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 註 1：此為延續英國財政部取代歐盟「零售及保險投資商品組合 (PRIIPs)」及「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The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等金融商品資訊揭露規範後，由 FCA 推動之新商品資訊揭露制度。
- 註 2：依歐盟 UCITS 規範，要求所有銷售給一般投資人之基金商品須提供其商品資訊，並確保資訊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包括：(1) 基金目標與投資策略；(2) 風險與報酬概況；(3) 費用結構；(4) 過往績效及(5) 其他資訊等。
- 註 3：此商品為依消費者需求，將不同類型資產或投資工具進行整合，形成多元投資組合，其報酬取決於間接投資表現或價值變動之投資商品。該商品投資標的涵蓋基金、結構性商品以及保險相關投資商品等。據 2024 年 FCA 金融生活調查 (Financial Lives Survey) 統計，約有 1,260 萬英國投資人 (占成年人口 23%) 持有 CCI 商品。FCA 擬議規則明確納入規範之商品類型，包括：(1) 結構性存款；(2) 嵌入衍生性商品或包含與衍生性契約相當特徵之證券；(3) 具特定特徵之債務證券；(4) 基金受益憑證，或對該受益憑證之權利或權益；(5) 封閉式投資基金受益憑證；(6) 應急可轉債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s)；(7) 差價契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 及 (8) 保險相關投資商品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s, IBIPs) 等。
- 註 4：此為向一般投資人銷售且具投資風險之相關投資商品，包括：(1) 結構性金融商品；(2) 其價值源於股票、匯率或衍生性商品等參考價值之金融商品；(3) 封閉及開放式投資基金；(4) 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5) 特殊目的工具發行之憑證等。該商品設計目的在於使投資人能夠透過單一商品觸及不同市場或資產類別之投資標的。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美國：SEC 修正證券經紀商客戶保護與淨資本規則（12/20）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過 Rule 15c3-3 客戶保護規則與 Rule 15c3-1 淨資本規則修正案，期降低證券經紀商(Broker-dealer)應支付淨現金額與客戶、PAB 儲備銀行帳戶^{註1}存款不符之風險。修正重點如下：

- 增加淨現金計算頻率

- ✓ 針對平均總信用額（即應支付予客戶和 PAB 帳戶持有人之現金）等於或大於 5 億美元之證券經紀商，其應支付予客戶與其他證券經紀商（PAB 帳戶持有人）之淨現金計算頻率從每週計算一次改為每日計算。
- ✓ 若平均總信用額降至 5 億美元以下，證券經紀商可申請恢復每週計算，但需提前 60 天通知指定檢查機構(Designated Examining Authority, DEA)^{註2}。

- 降低儲備計算緩衝比例

- ✓ 允許選用替代方法計算淨資本（淨資本需達總借項之 2%）、平均總信用額超過 5 億美元門檻，並執行每日儲備計算之證券經紀商在計算中將客戶相關應收款項（或總借項）之扣減比例從 3% 降低至 2%，從而減少客戶儲備銀行帳戶中所需之緩衝金額。
- ✓ 使用替代方法計算淨資本之證券經紀商可自願執行每日儲備計算以此調降總借項扣減比例，惟須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其指定檢查機構。
- ✓ 證券經紀商若恢復至每週執行客戶儲備計算，亦必須恢復至適用 3% 之借項減少比例。

- 對「財務與營運綜合統一報告(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Combined Uniform Single Report, FOCUS 報告)」作技術性修訂，

使其與借項減少比例從 3% 降至 2% 之修訂內容一致。

■ 適用日期：

- 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 60 日後生效。
- 平均總信用額超過 5 億美元門檻之證券經紀商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客戶與 PAB 儲備之每日計算。

註 1 PAB 帳戶指經紀商或自營商除交割付款帳戶 (Delivery-Versus-Payment Account) 與收款付款帳戶 (Receipt-Versus-Payment Account) 外的專有證券帳戶。

註 2 根據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檢查機構指在 SEC 註冊之自律組織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SRO)，常見指定之檢查機構如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韓國：FSC 修訂上市公司庫藏股規則（12/24）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為強化對一般股東的保護，修訂「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施行令(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並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主要措施如下：

因營業讓與將業務部門分割(spun-off)成立新公司時，限制其發行新股可買回之情況，因過去法規規定和法院判例缺乏明確性，存在將新股納入庫藏股的情況，此舉通常被用來強化大股東控制權，而非提升股東價值，故上市公司在業務部門讓與成立新公司時，限制將發行新股納入庫藏股。此限制也適用於合併或收購公司的庫藏股。

■ 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公司收回庫藏股後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故要求持有庫藏股比例達發行股份5%以上之上市公司，就庫藏股持有狀況、持有目的及未來計畫（額外買回或註銷）等事項，編製報告並經董事會核准。此外也要求上市公司在處理庫藏股時，揭露詳細資訊，包含交易目的、交易對象及對股價的預期影響。

■ 避免法規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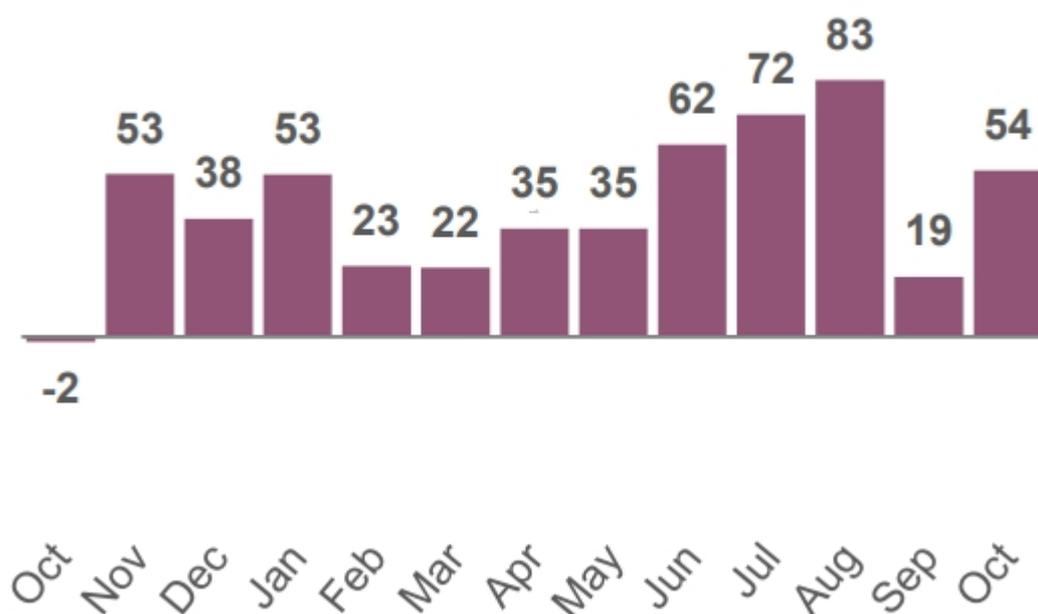
現行制度下，公司透過信託買回庫藏股，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直接買回相較差異大。另外，透過信託買回庫藏股時，在信託契約期間內，庫藏股之處分不受資訊揭露義務約束，對投資人保護形成漏洞。修正後規定對公司透過信託買回庫藏股的情形，適用與直接買回相同之標準，若買回庫藏股的數量低於原定計畫或揭露數量，公司須提交說明文件，並於預定買回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不得藉由新的信託契約買回庫藏股。此外，公司也須於重大訊息說明處分目的、交易對象及對股價的預期影響。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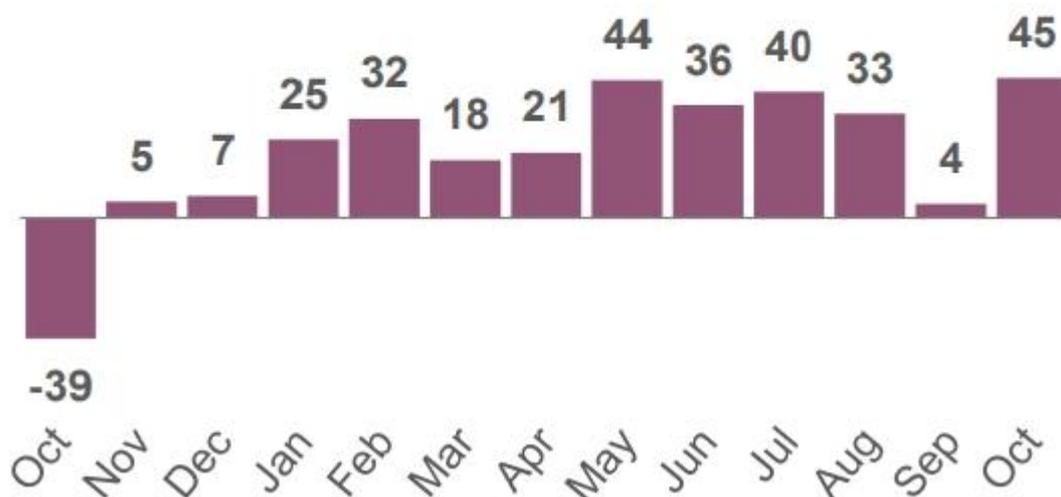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4 年 10 月基金銷售概況（12/23）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4 年 10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 630 億歐元，較 9 月的 190 億歐元大幅增加。
- UCITSs 吸引淨流入 450 億歐元，較 9 月的 40 億歐元大幅增加。其中，ETF UCITSs 吸引淨流入 280 億歐元，高於 9 月的 190 億歐元。包括：
 -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90 億歐元，高於 9 月的 20 億歐元；
 - ✓ 債券型基金 340 億歐元的強勁淨流入，而 9 月僅為 10 億元；
 - ✓ 多元資產型基金重回正值，淨流入 2 億歐元，從 9 月 10 億歐元的淨流出中回升過來。
 - ✓ 貨幣市場型基金吸引淨流入 90 億歐元，低於 9 月的 15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入 90 億歐元，而 9 月為 0.2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小幅成長 0.02%，達到 22.73 兆歐元；

UCITS Net Sales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 EFAMA 表示，2024 年為 ETF 破紀錄的一年，2024 年前 10 個月的淨銷售額接近 2,00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Cboe 推出以現金結算之比特幣現貨指數選擇權（11/22）

- 12 月 2 日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以美元結算與比特幣現貨價格相關之指數選擇權，重點包括：
 - 此商品追蹤 Cboe 比特幣美國 ETF 指數(Cboe Bitcoin U.S. ETF Index)^註，反映在美國交易所上市之比特幣 ETF 表現；
 - 商品包括 Cboe 比特幣美國 ETF 指數(CBTX)及 Cboe 迷你(Mini)比特幣美國 ETF 指數(MBTX)；
 - 透過指數選擇權商品揭露比特幣風險外曝，擴大投資人參與加密衍生性商品之機會。
- 此商品追蹤美國一籃子比特幣 ETF，故受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監管，並以現金結算，從而消除比特幣實物交割之複雜性。此外，僅提供以歐式選擇權方式行使，即在到期日時方能要求履約，市場參與人可參考其價格變動管理現貨風險。

註：該指數係由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實驗室(Cboe Lab)及全球指數部門(Cboe Global Indices)共同開發，是市場上首檔追蹤美國上市一籃子比特幣 ETF 之績效表現。

資料來源：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美國：CFTC 市場風險諮詢委員會提出風險管控建議（12/16）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市場風險諮詢委員會(Market Risk Advisory Committee, MRAC)，針對可能威脅衍生性商品市場穩定的系統性風險，於12月10日提出下列建議：

■ 國債基差交易(Treasury cash-futures basis trade)與有效風險管理實務

- 市場參與者（包括基差交易人、中介商、其它交易相關人）須持續評估及管理交易相關的市場、流動性、交易對手信用及其它可能風險，並以模型及依市值變化進行分析；
- 市場參與者應管理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績效的市場風險；
- 市場參與者應評估及管理不同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例如：保證金快速增加、融資能力下降或無法取得融資等情況；
- 市場參與者應監控及管理交易對手（含中介商）信用風險，包括透過盡職或多方調查、信用風險移轉和持續監控。

■ 由第三方提供服務之結算系統安全標準建議

在檢視衍生性商品結算機構網路韌性，以及委外由第三方提供結算服務者風險後，經MRAC同意後提出建議修改結算規則中有關系統保障之規定，並納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PFMI）」關於重要業務的監督及評估方法。

- 為使美國與全球標準一致，MRAC同意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要求受益人帳戶皆須強制使用法人識別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或類似的識別方式之建議。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美國：CFTC 提出使用人工智慧之建議（12/05）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針對註冊機構在監管市場使用人工智慧(AI)提出建議，提醒註冊機構在應用 AI 時，應遵守「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和 CFTC 法規，並重申目前監管雖不夠詳盡及明確，但註冊機構在應用 AI、其它科技技術或委由第三方開發 AI 時，仍應遵守現行法規及更新相關政策、系統和控制程序。
- 本建議並非法遵清單，也非取代現有 CFTC 監管和風險評估法規，僅作為目前 AI 應用相關之法規內容參考，重點如下：
 - 交易所、金融交換執行機構及交換資料保管單位(Swap Data Repositories, SDR)等，無論應用 AI 程度多寡皆須遵守 CEA，包括但不限以下內容：
 - ✓ 委託單處理及交易配對
AI 將大幅應用於委託單處理及交易配對，促進市場效率及減少交易訊息延遲，但市場必須在公開、充分競爭且有效的環境下實現集中交易市場價格發現功能。
 - ✓ 維持人力以利市場監控
AI 將有助於市場監控（如辨認搶先交易(front-running)、沖洗交易、內線交易及詐欺交易等違規行為），但仍須維持足夠人員進行後續稽核與市場監控。
 - ✓ 系統保障
AI 系統運作涵蓋以下重點：企業風險管控、資訊安全、持續營運與災害回復規畫、效能與運作規畫、系統運作、系

統開發與品質確保，以及實體安全與環境管制，且在系統進行更新或修改時，交易機構有責任提前通知相關工作人員預作準備。

- 結算機構在 AI 開發、操作、可靠、容量等方面須遵守現行相關規範、核心原則^註及產業最佳實務，包括但不限以下內容：

- ✓ 系統保障

即使結算機構已應用 AI 偵測網路入侵、系統更新等領域，但 CFTC 仍強調在財務要求、風險控管、系統安全與運作風險等方須遵守 CFTC 法規(39.18(d)(2))。

- ✓ 會員評估與互動

結算機構已運用 AI 進行會員資格評估及規則遵守狀況分析，AI 聊天機器人亦可進行內外部資料(例如：會員資料)的存取。但 CFTC 建議結算機構仍應遵守核心原則 C、D 法規，例如：會員資格的審核與延續，會員信用風險監控。

- ✓ 結算

AI 已應用於結算業務，如結算前資料驗證、異常辨識及部位結算和互抵等，但仍應遵守核心原則 E 的法規。

- 期貨商、金融交換商、期貨經理人、期貨顧問、交易輔助人、零售外匯交易商(Retail Foreign Exchange Dealer, RFED)

- 風險評估與管理

CFTC 預期目前以上機構已利用 AI 進行原始及變動保證金的計算和收取，但仍提醒相關單位必須依循 CFTC 法規(17 CFR 23.152) 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

✓ 法遵與紀錄

CFTC 監控發現以上機構已可利用 AI 提升向 CFTC、全國期貨業協會(NFA)、客戶申報或揭露資料的及時性與準確性，例如，期貨經理人可用生成式 AI 更新定期揭露的資料，像是經理帳戶的定期報表，但仍應遵守 CFTC 法規第 1 章第 4 節（期貨經理與顧問業務）的相關規定。

✓ 客戶保護

CFTC 法規強調客戶保護，故 AI 的使用也不可違反客戶保護原則，例如，CEA 及 CFTC 法規皆要求期貨商必須將客戶資金分離保管，即便使用 AI 來計算期貨商資金與客戶資金，也必須符合 CFTC 第 1 章第 1 節之規定。

➤ CFTC 法規下對 AI 發展的監督

CFTC 重視與註冊機構間的持續溝通，特別是 AI 應用所產生的風險議題，CFTC 亦會將 AI 納入日常監管（例如：金融檢查）相關討論議題，未來也會持續評估發布規範、指引或額外措施的必要性。

註：CFTC 專案小組於 2002 年 2 月提出之「新管理架構(A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報告中提及，為提高美國期貨交易所之營運彈性及國際競爭力，建議 CFTC 以廣泛且具有彈性的「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取代「一體適用(one-size-fits-all)」之期貨市場法規；亦即以彈性化之原則取代原本繁複之法律條文，其目的在於放寬管制，以使 CFTC 對市場之管理更具彈性且現代化，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cftc.gov/LawRegulation/DoddFrankAct/Rulemakings/DF_12_DCM_Rules/index.htm。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日本：FSA 發布策略性優先政策（12/23）

日本金融廳(FSA)發布《日本金融廳策略性優先政策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包含日本金融廳於 2024 年度施行狀況及 2025 年欲施行之策略性優先政策，重點如下：

■ 透過金融機制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 日本金融廳將致力加強整個投資鏈的運作，以應對氣候變遷和數位科技帶來的變化；
- 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全面落實 2023 年 12 月發布的《促進日本成為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計畫》：
 - ✓ 促進擴大 NISA（散戶投資人免稅計畫）的適當使用；
 - ✓ 與新成立的「金融經濟教育推進機構(Japan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Corporation, J-FLEC)」合作，強化金融和經濟教育；
 - ✓ 推動公司治理改革；
 - ✓ 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的可信賴度，包含強化市場監管、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 ✓ 強化資產管理公司體制，提升公司競爭力；
 - ✓ 監管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營運；
 - ✓ 提升新創公司成長資金之融資便利性；
 - ✓ 加強政策計畫的外部宣傳，例如舉辦“日本週”。
- 透過以下方式促進永續金融：
 - ✓ 改善並確保企業提供可信賴的永續資訊揭露；
 - ✓ 推動金融機構協助企業脫碳(decarbonization)；
 - ✓ 促進影響力投資的實施與擴大。

- 透過以下方式利用數位科技因應金融服務轉型：
 - ✓ 檢視匯款、支付和信貸服務相關規範；
 - ✓ 制訂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並健全、有效使用人工智慧；
 - ✓ 促進金融科技企業利用金融市場。

■ 確保金融體系穩定可信賴度，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將透過深入檢查和監管，確保金融機構的適當業務運作和穩健性，並促進提供高品質的金融服務。

- 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
 - ✓ 監控金融機構現有的治理、內部稽核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金融機構在金融和經濟壓力下之應對流程；
 - ✓ 強化對業務多元化、跨產業/跨國的金融集團的監管架構；
 - ✓ 檢視金融機構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措施，包含考慮國際趨勢和強調轉型金融的重要性。
- 建立可因應營運和行為風險的韌性金融體系：
 - ✓ 建立可因應金融犯罪、洗錢/資恐、經濟安全、網路安全和 IT 治理等新興風險之體系；
 - ✓ 在金融產品的設計、銷售和管理方面，強化金融機構的法律合規性、確保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模式；
 - ✓ 提升對大型保險代理人之監理效率，檢視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相關規範。
- 促進為企業提供高品質的金融服務：
 - ✓ 鼓勵金融機構協助其客戶之併購業務；
 - ✓ 鼓勵金融機構推動現金流貸款業務^註；

- ✓ 企業與金融機構持續溝通，確保商業模式的永續性。
- 加強日本金融廳的行政能力
 - 完善政策、法規與監管：
 - ✓ 藉由分析金融機構和市場數據，提高數據使用率作為監管的工具；
 - ✓ 推動與地方財務局的進一步合作；
 - ✓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的討論強化國內外政策溝通。
 - 強化組織能力：
 - ✓ 提升人員的技能和能力，包括初階官員的人才發展；
 - ✓ 優先處理人員自發性之倡議；
 - ✓ 打造靈活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提高生產力。

註：日本金融廳於 2024 年 6 月頒布現金流類貸款促進法（即對企業以其現金流為基礎之貸款），旨在建立新的擔保機制，包含新增企業價值擔保權(Enterprise Value Charge)，強化金融機構獲利基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